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常務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宗旨

定期收取集團最新資料及/或審批集團主要營運事宜，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投放更多時間在戰略性事宜上。

成員

1. 委員會須有不少於五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及其替任成員)。委員會須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董事會主席；
 - (b) 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及
 - (c) 其他三名董事會成員。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
3.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4. 每名獲委任的替任成員在相關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時，有權代該委員會成員行事並行使及履行其所有權力及職責。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替任成員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擔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每季須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6. 會議可透過面對面會議、電話/視頻會議或書面通訊方式進行。
7.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三名委員會成員(或任何其替任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主席或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必須出席。
9.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及106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須：

- (a) 依照附錄一所載的內容；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iii) 隨時及不時向任何人士或小組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的成員組成）授予其據本文獲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11.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人士須將委員會於上一個董事會會議後的工作、重大決定、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審閱及批准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規則，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結算規則及程序；
2. 檢視及批准：
 - (i) 須由本公司委任的任何人士出任集團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之委派代表出任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及
 - (ii) 任何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之委派代表身份出任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顧問或諮詢小組的成員；
3. 收取有關集團組織架構變動的最新資料；
4. 審閱及批准集團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更改公司架構（包括股本變動）的建議；
5. 檢視有關新產品、服務及業務的最新市場反饋，包括成交量、成交額、收支平衡時間表以及目標業績的報告；
6. 收取有關除牌、停牌或產品終止交易或結算的通知及最新資料，以及檢討及批准暫停或終止既有業務；
7. 檢視及批准下列事宜：
 - (i) 重新劃分集團收益表內營運支出項目，涉及金額 1 億港元或以上（就香港交易所¹而言）或 1,280 萬美元或以上（就LME²而言）或佔預計營運支出 20%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2 億港元（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 2,560 萬美元（就LME而言）；
 - (ii) 重新分配同一項目計劃內的個別項目預算，涉及金額 1,000 萬港元或以上（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 130 萬美元或以上（就 LME 而言）或佔項目計劃總預算 20%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5,000 萬港元（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 640 萬美元（就 LME 而言）；及

¹ 第 7 至 9 段中，「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集團（不包括 LME）。

² 第 7 至 9 段中，「LME」指 LME Holdings Limited、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及 LME Clear Limited。

- (iii) 發起/提出或實施獲批核預算的項目計劃，涉及經批核預算介乎 5,000 萬港元至 1 億港元（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介乎 640 萬美元至 1,280 萬美元（就 LME 而言）；
8. 收取年度預算中有關集團開支的最新資料，以及審批以下事項：(i) 預算開支達 5,000 萬港元或以上（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 640 萬美元或以上（就 LME 而言）；或 (ii) 預算以外開支於每個預算年度累計達 5,000 萬港元或以上（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 640 萬美元或以上（就 LME 而言）；或(iii) 開支超過董事會或委員會最初批准的個別開支金額 20%或以上，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 1 億港元（就香港交易所而言）或 1,280 萬美元（就 LME 而言）；
9. 審批上文第(7)及(8) 段未有觸及而又超出管理委員會按「開支授權及監控政策」的審批權的開支，但金額不得超過 1 億港元（就香港交易所）或 1,280 萬美元（就 LME 而言）；
10. 檢視及審批任何集團公司向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借出不超過 5,000 萬港元的貸款，又或任何提早償還或取消事宜；
11. 檢視及審批涉及金額不超過 5,000 萬港元新增的銀行貸款或融資、授予銀行的擔保或信心保證書，又或任何提早償還或取消事宜；
12. 批准認可銀行簽署人、銀行委託書及向銀行付款的程序以及相關變動；
13. 檢視及審批撇銷或出售/處置剩餘價值超過 5,000 萬港元的資訊技術設備的建議；及
14. 就有關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督遵守情況。